

对近年呼伦贝尔地区 98 例自杀缢死案件进行的法医学分析

陈书军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刑侦支队 内蒙古 呼伦贝尔 021000)

摘要: 缢死是利用全部或部分自身体重,使套在颈部的绳索压迫颈部所引起的机械性窒息死亡,称为缢死,俗称吊死。条索状物件、套压在颈部、自身体重下坠是构成缢死的三个要素。在日常工作中,缢死案绝大多数为自杀,笔者根据 2017 年-2022 年呼伦贝尔地区发生的 98 例自杀缢死案件,进行统计整理和研究,并对自杀缢死呈现的特点及法医在处置此类案件中应注意的问题等进行了分析和探讨。

关键词: 法医学;自杀;缢死;呼伦贝尔地区

一、一般资料

(一) 研究对象

对 2017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间在呼伦贝尔地区发生的自杀缢死案件进行统计整理,共计 98 例,男性 87 例,女性 11 例,比例为 7.91:1,年龄从 15 岁到 83 岁,其中以 40-49 岁居多,占 36.73%。农村地区 73 例,占 74.49%,城市 25 例,占 25.51%。10-19 岁,男 4 例,20-29 岁,男 2 例,女 2 例,30-39 岁,男 7 例,女 2 例,40-49 岁,男 32 例,女 4 例,50-59 岁,男 25 例,女 3 例,60-69 岁,男 10 例,70-79 岁,男 5 例,80-89 岁,男 2 例。

(二) 自杀缢死季节、时间分布

1-3 月 27 例,占 27.55%,4-6 月 33 例,占 33.67%,7-9 月 17 例,占 17.35%,10-12 月 21 例,占 21.43%。选择白天自缢的 42 例,占 42.86%,选择夜晚自缢的 50 例,占 51.02%,自杀时间不明的 6 例,占 6.12%。选择春夏季自缢的明显高于秋冬季。高度腐败的尸体 4 例,白骨化 1 例。

二、结果

(一) 自缢者因受不同文化修养,心理活动状况,或受不同的宗教信仰、社会传说、封建迷信及周围环境等因素的影响,采用的缢吊方式和方法也不同,在缢型方面,一般以前位缢型多见,本组资料中,前位缢型的 82 例(男性:72 例,女性:10 例);左侧位缢型的 7 例(男性:7 例,女性:0 例);右侧位缢型的 8 例(男性:7 例,女性:1 例);后位缢型的仅 1 例(男性:1 例,女性:0 例)。在缢套的类型方面,固定性索套(又称死套)58 例,其中单套 54 例,皮带套 4 例;滑动型索套(又称活套)40 例,其中单活套 27 例,双活套 13 例。正因为这多种多样的缢吊方式而呈现出各种不同体位,具体表现在,使用悬位缢死的 60 例,占 61.22%;站位缢死的 18 例,占 18.38%;坐位缢死 7 例,占 7.14%;跪位缢死 10 例,占 10.20%;卧位缢死 2 例,占 2.04%;蹲位缢死 1 例,占 1.02%。值得一提的是,在本组资料中,发现 4 例罕见的非典型缢死,其中 2 例缢死为双足离地呈悬位,左上肢搭在身旁物品上;1 例缢死为死者左手抱树干,左腿搭在树枝上;1 例为死者双手抱树干,双下肢夹树干的非典型缢死。

(二) 在本组资料中,使用围巾、布条、床单、衣物等软缢索的共计 16 例,其中男性 8 例,女性 8 例;使用电线、铁丝等硬缢索的共计 6 例,死者均为男性;使用麻绳、尼龙绳、纤维绳、皮带等半坚硬缢索共计 76 例,男性 73 例,女性 3 例。分别为:围巾 5 例,布条 1 例,床单 6 例,衣物 4 例,电线 4 例,铁丝 2 例,麻绳 2 例,尼龙绳 39 例,纤维绳 31 例,皮带 4 例。

三、讨论

(一) 自杀缢死的特点

本文统计结果表明:男性选择自缢的要远远高于女性。造成这

种性别差异的原因与我市人口构成中男性多于女性有关,也与男性在家庭中的责任大、负担重、精神心理压力较大等密不可分,其中在 40-69 岁年龄段中,表现极为显著,性别差异最大,男女性别比为 2.84:1。

自缢现场一般都较平静或隐蔽,选择在室内的 56 例,占 57.14%;室外的 42 例,占 42.86%,其中树林中的 24 例,其他露天场所 18 例。死者的衣裳整洁,无新鲜破损。现场中可能留有遗书,经勘验在现场中发现死者书写的遗书有 3 例,字里行间均流露出轻生、厌世的想法。自缢者的全身和局部,除有缢死的改变外,并无其他致命性损伤。

(二) 法医在处置自缢案件中应注意的问题

1. 深入了解案情。从 98 例案件的自缢原因上分析,婚恋受挫占 39.57%,家庭纠纷占 41.73%,疾病困扰占 7.19%,人际关系不良占 5.03%。藕发莲生,必定有根。虽然死者永远无法直接告诉我们答案,但是他的死亡现场、他的亲人、朋友和他最后接触过的人,将成为我们了解案情的关键。

2. 立足现场勘查。任何案件的定性都离不开现场,自杀案件也不例外,法医工作者进行现场后应仔细勘验现场,切不可脱离现场,必须象对待命案现场那样,认真发现、固定和提取与死者活动轨迹及死亡有关的痕迹、物证及其他信息,以便分析死亡过程,确定调查方向和范围,为查明死亡原因、死亡性质提供线索和依据。

3. 全面系统解剖。当前,非正常死亡案的尸体解剖率极低,98 例缢死案件中仅有 5 例进行了尸体解剖,占自缢总人数的 5.10%。而对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案件,可能引起争议的案件,应该对尸体进行全面解剖,并保证全程录音录像。对尸体进行解剖时,应当捺印尸体指纹和掌纹。必要时提取血、尿、胃内容和有关组织、器官等进行法医病理、理化、DNA 等有关检验。详细检查和记录,拍摄辨认照片。同时应当提取生物检材,进行 DNA 检验。

4. 自身安全防护。法医工作人员在对非正常死亡和未知名尸体进行解剖时,应当切实采取有效防护消毒措施;当发现死者吸毒、卖淫或已知死者可能存在携带乙肝、梅毒等法定传染病、艾滋病病毒等险情时,应当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消毒防护措施。

5. 尊重民族习俗。笔者现身处内蒙古呼伦贝尔地区,此处蒙古族、鄂伦春族、鄂温克族、达斡尔族、俄罗斯族、回族等少数民族众多,因此,在尸体处理工作中,应按其本民族的风俗习惯妥善处理。工作人员应坚持以人为本,文明执法,文明办事,充分尊重死者亲属意愿。

参考文献

- [1] 赵子琴.法医学病理学(第四版).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0
- [2] 朱彩英.342 例自杀病例的统计分析.青海医学院学报,2002
- [3] 赵梅,季建林.中国自杀率研究.临床精神医学杂志,2002